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97號

原　　告　張鼎昌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原告與被告賦達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僅記載「被告應未付工資乙事未保勞健保6%」等語，無從特定原告是請求被告給付多少金額，顯未合法表明訴之聲明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合法之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7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